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由KORVAC所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Korvac及原有股東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擬發行，而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約85,8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	訂約各方預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下列各項：	上市規則之影響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訂立日期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釋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table border="1"> <tr> <td>本金額</td> <td>第二批可換股票據</td> <td>12,000,000港元</td> </tr> <tr> <td></td> <td>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td> <td>3,000,000港元</td> </tr> </table> <p>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p>	本金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12,000,000港元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3,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金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12,000,000港元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3,000,000港元						
訂約各方	公司擔保	「議定百分比」						
(1) Korvac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公司擔保抵押。	指 換股股份應佔Korvac之名義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按照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基準計算						
(2) Sunny Tan先生	利息	「該協議」						
(3) Jeremy Tan先生	每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每份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由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指 由Korvac、控股公司、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擬定訂立之關於本公司透過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以參與投資Korvac的認購協議						
(4) 本公司	兌換	「聯繫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orvac及原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後，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須即時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自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轉換而成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將佔Korvac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之45%。股東貸款總額之其餘55%將由控股公司提供。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股息	「董事會」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一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第一批發行情況以現金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訂約各方預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以下各項：	在尚未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Korvac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指 董事會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贖回	「本公司」						
本金額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000,000港元	發給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Korvac存放可退還款項2,000,000港元（「按金」），按金須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全數抵押。按金僅會於上述公司擔保簽訂及生效後，並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理通知後，方會提供。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受到本公佈「認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限制。自託管戶口向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賣方發放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公司擔保由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按金。	(a) 本公司對一家新加坡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景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任何更新法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及	「換股股份」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b) Korvac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合理地滿意）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少51%附投票權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Korvac之股本中，將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予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數目之新普通股，根據該協議，該等新普通股相當於Korvac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並已計及於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議定百分比，有關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Korvac之股本中之當時所有其他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擔保	獨家磋商權	「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受益於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公司擔保」）。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各方有獨家權利按諒解備忘錄所預期擬定投資於Korvac之方案進行磋商，各方並同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於未得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開始或繼續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指 本公司董事						
利息	該協議	「託管協議」						
每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第一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下文所載之發放先決條件(b)達成及交付上本公司滿意之有關憑證後，年利率將減至2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倘Korvac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年利率將增至8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各方將訂立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指 有關訂約各方擬定訂立之託管協議						
兌換	年期	「違約事件」						
待(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完成；及(ii)Korvac連續兩個季度錄得持續正數現金流量及溢利；及在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Korvac之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在有關訂約各方簽訂股東協議之規限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須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為換股股份。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必須全部兌換，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部份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同步兌換。	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持續有效三個月，或直至該協議提早簽訂為止。	指 一般載列於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的慣常違約事件，其形式及內容為Korvac所合理地滿意						
按照議定百分比及Korva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額計算，並假設Korvac之股本基礎於兌換時維持不變，則估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約為1.20港元（相當於約6.06港元）。	有關KORVAC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股息	Korvac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Korvac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Korvac約4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Korvac其餘約5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控股公司持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配發之換股股份附有收取於截至換股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或於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以及Korvac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現行法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並與Korvac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根據現行會計處理方法將Korvac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控股公司」						
在尚未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Korvac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任何股息。	Korvac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顧問、裝設及軟件設計。Korvac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基建及網絡、付款處理、小額付款處理與忠誠及市場推廣服務。	指 Secav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Korva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香港」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兌換，否則Korvac須於本公司與Korvac於該協議階段將協定之到期日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總代價17,000,000港元乃按照Korvac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測經營溢利之市盈率計算。Korvac為本公司進軍新加坡付款處理行業之良好渠道。憑藉Korvac之業內知識及目標公司之強大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Korvac集團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快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作其日常多元化發展，並將透過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Korvac」						
轉讓	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指 Korvac International Systems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轉讓構成或佔議定百分比5%之數目或本金價值百分比（視乎情況而定）之票據或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指 Korvac及Korvac附屬公司，而Korvac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認購先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Korvac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指 Korvac之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50章公司法第5條）						
(a) 本公司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資產、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景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	總代價17,000,000港元乃按照Korvac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測經營溢利之市盈率計算。Korvac為本公司進軍新加坡付款處理行業之良好渠道。憑藉Korvac之業內知識及目標公司之強大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Korvac集團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快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作其日常多元化發展，並將透過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上市規則」						
(b) 有關Korvac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 託管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滿意）已經獲所有訂約方簽訂；	認購事項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諒解備忘錄」						
(d) Korvac之原有股東轉讓予控股公司（一家全資特別目的公司）。就此而言，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預期，倘於該協議簽訂前完成向控股公司上述之轉讓，則控股公司將成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之一；		指 Korvac、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票據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e) 本公司已就其認購該等票據向新加坡相關機構取得豁免遵守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188章貸款人法案(Moneylenders Act)（如需要）；		「Jeremy Tan先生」						
(f)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指 Tan Kuan Loong, Jeremy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g)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Sunny Tan先生」						
第一批完成		指 Tan Swee Hock Sunny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完成將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證明已付按金將被視作支付認購股款後生效，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所有權及文件及作為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憑證交付後，方可作實。		「該等票據」						
本公司須於第一批完成之同時，在合理地符合稅務、會計及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所有權及其他文件交付後，方可作實。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認購款項兩者總和之款項以作託管（「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原有股東」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以下價格以現金認購：		指 Sunny Tan先生及Jeremy Tan先生						
(a) 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發放先決條件」						
(b) 按第三批發行價認購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佈「發放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發放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先決條件						

承 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潔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